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1月22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名校标的使用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规，以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名、校标是指学校中文全称、中文简称、英文全称、英文缩写、校徽，以及其他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主体认为与学校有关联的各项名称及标识。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北化”、“化大”、“北化大”、“北化工”、“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BUCT”、校徽、校庆标识、校训、学校域名、学校各单位名称等相关的图文标识。

第三条 学校根据知识产权布局、法律风险防控、无形资产管理等发展需要加强校名校标登记工作，开展商标注册、续展、注销等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四条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校名校标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

职责为：

- （一）负责制定校名校标管理制度；
- （二）负责校名校标的名称登记，以及商标注册、续展及注销等协调监督工作；
- （三）负责校名校标的使用登记、管理检查等工作；
- （四）负责校内单位使用校名校标申请的备案；
- （五）负责协调处理与学校校名校标相关的涉法事项；
- （六）负责学校交办的涉及校名校标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校授权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校名校标履行审核和监管职责，可以根据其管理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规范校名校标的使用管理。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学校视觉识别系统（VI）标准规范；负责对校内外网站、报刊自媒体等平台，以及学校文化建设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负责学校及校内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开发相关文创产品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分园等校内外各级各类有关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负责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所涉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教学基地、教学实验室等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四）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优质生源基地等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校涉外合作交流共建事项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六）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本科层次继续教育领域（含职业教育、网络教育）对外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各级各类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就业实习基地等机构以及学生活动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八）国内合作交流处（定点帮扶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类教育基金会、校友会等组织以及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战略合作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九）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校内外单位在经营性领域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以及校办企业使用校名校标的

审核与监管。

上述以外其他类型的使用事项，由相应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涉及多部门的校名校标使用业务，由归口管理部门发起会签，进行统一牵头管理。无法确认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校长办公室指定相关单位进行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校名校标使用情形包括非经营性使用和经营性使用。

（一）非经营性使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学校校名校标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二）经营性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学校校名校标获取商业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非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校内申请单位向审核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校名校标使用审批表》（附件），包括使用事项、范围、期限等内容，提供合作方资质、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由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审核部门负责人依据职责要求审核并签署意见，其中涉及学校声誉及重大决策事项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情况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经相关会议审议；

（三）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严禁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 校内申请单位提前与合作单位完成商务谈判，起草合同，约定使用方式、范围、期限、费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 校内申请单位就使用合同等事项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风险评估；

(三) 校内申请单位向审核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校名校标使用审批表》，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审核部门负责人依据职责要求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 分管校领导审核；

(六)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提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七) 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八) 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无需审批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情形：

(一) 学校各单位根据职责在校内外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中需要使用校名校标的，但涉及授权校外合作单位使用校名校标的除外；

(二) 学校师生制作名片、简历、课件、宣传短片、参赛作品等对外表明身份时使用校名校标的；

(三) 其他已获授权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第四章 使用与监督

第十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应

按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VI）标准规范使用校名校标，应依据双方约定的方式、范围及期限使用，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授权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由发起人重新申请授权。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校名校标时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与校名校标相似以及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文字和图案。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校名校标对外设立科研、教学、实践、实习基地等机构，不得使用校名校标对外开展合作研究、科技推广、技术开发、合作办学等活动，不得在经营性领域使用学校校名校标从事宣传、推广、销售等活动。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出让校名校标权益的方式设立公司或变相作价入股他人公司。

第十四条 授权校外单位使用校名校标的，由校内申请单位负责监督校外单位依法按约使用校名校标。使用期限届满的，校内申请单位应按程序及时与校外单位续约或停止其使用行为。

第十五条 各部门、处室及相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校名校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学校报告。本办法实施前已使用校名校标的，有使用期限的，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本办法办理；未约定使用期限的，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要求，逐步收回或约定校名校标的使用权限。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校名校标的，或未按期足额向学校支付费用的，或擅自转授他人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停止其使用行为，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未按程序审批擅自使用校名校标，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校名校标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并按程序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损失，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5〕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方名称 | | 有无合作协议 | |
| 申请事项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使用 | | |
| 使用说明 | (在此处填写使用的范围、方式、期限、对价、理由及有哪些附件, 情况较复杂的可以后附说明材料)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 (经营性使用填写此项) | | |
| 决策会议意见 | (涉及学校声誉、重大决策事项以及经营性使用事项需写明会议决议, 附会议纪要备案) | | |
| 校办备案 | | | |

(此页无内容)